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蔡春玉

蔡春梅

上列聲請人陳報被繼承人蔡章權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蔡章權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陳報被繼承人遺產清冊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聲請人應向本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，該6個月期間，如有必要，聲請人得敘明理由聲請延展之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蔡章權之遺產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馬培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鄭志鈺